

華郵核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央政治學校校刊

中正

第二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中央政治學校校刊
第七九六九號
第八五五號

中央政治學校
國民政府
校刊社

本期要目

- 校長訓詞全文……(校閱)
- 五五憲草……(校閱)
- 憲政研究會成立大會……(校閱)
- 文武合一的救國與軍訓的用途……程天放
- 高書科舉行畢業禮……(校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親愛

本年度新生開學典禮

校長訓詞全文

勗勉員生注重道德修養樹立新風氣

負起繼往開來之責任完成建國大業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精誠

今天本校大學部第十三期學生舉行開學典禮，本校長趁此機會，要將我對於各位學生的期望，以及你們今後在校所應注意的事項，告訴大家。

因為抗戰時期，各地交通阻滯，十三期的學生遠道來校，今天能得對齊，長途跋涉，想必備極艱難，尤其是一些淪陷區的學生，這次能夠回到祖國的懷抱，來受本黨的教育，格外是機會寶貴，際此艱難！因此

我們在這年終開學，一方面要想到我們國家的不幸，時代的艱危，以致聯綿不絕，增加了我們求學的苦難，苦難了我們求學的光陰。一方面又要想到我們最後的勝利已經在望，而祖國的工作，尚未開始。我們恰好生在這個承先啓後的時期，每個人都負有繼往開來的責任，將來每個人都可以在建國大業及改造世界的工作中盡到一分貢獻。各位要知道，這是我們中國三千年來所僅有的機會，僅有的運道。惟其我們的機會如此難得，所以我們的責任亦十分重大。我們經過這七年的抗戰，國際地位雖已提高，但環顧國內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的基礎，完全沒有建立，實在夠不上成爲一個強國。今後我們要在於這個世界，要爲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而奮鬥奮鬥，就全靠本校各級職員學生同志在本黨的領導之下，赤手空拳，自動創造，將我們的國家建設起來，使我們世世代代的子孫不致爲人家的奴隸馬牛。這是我們做教師生應有的使命，要能完成這個使命，絕不憚爲 總理的精徒，各位學生也絕不辜負此次遠道來學的辛苦。

五五憲草

一月卅一日 總理紀念週程教育長講

各位教職員、各位長官、各位學生！

憲法為一國根本大法，關係國家前途極大，今天特借總理紀念週這個機會，向全體師生講明憲草的經過、憲草的意義及研討憲草的方法。

現在所擬憲法草案，已經有十二年的歷史。憲草的制定，發動於民國二十一年。本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通過了集中國力俾救危亡案，其中關於憲政準備部份有下列三項的決議：一、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開始之準備。二、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佈之日期。三、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

立法院遵此指示，在二十二年一月組織了憲法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憲法。憲法初稿於二十三年十月完成，呈遞中央。二十三年十二月第四屆五中全會有關憲法的決議如下：

甲、關於憲草程序者：一、將憲法草案交中央常務委員會特設審查委員會審查。二、中常會於於第五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將修正意見交立法院修正。三、立法院應奉中常會指示將憲法修正以後，再呈中常會審議，提出於五全大會。四、憲

草應五全大會通過後，即作為本黨決定之憲法草案，以之提出於國民大會。

乙、關於憲草內容者：一、憲草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二、制定憲法草案時應審察環境及對酌實際政治，以期適用靈敏。關於行政權之行使，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關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制度，憲草中祇宜為大體之規定，詳細之組織，可以法律定之。四、憲草事實上不能即行或不認同時實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以法律定之。五、憲草條款不宜太多，文字亦應求簡明。

立法院第二次憲法草案即係遵奉四屆五中全會的決議所制定者。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對於立法院第二次立法草案通過決議，規定以之送第五全全國代表大會，作大體之審查，並指示綱領，再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長時間之精審討論後提出於國民大會。

同年十一月第五全全國代表大會，會經特設憲草委員會，擬具意見廿三點，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同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決議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常會對於憲草又有修改，修改後發交立法院修正，即所謂第三次憲法草案，經國民政府於五月五日正式宣佈。二十六年四月中常會又會就二十五年五月五

關於如何增進修養，努力研究，以期學以致用，報效黨國。我在歷次開學典禮中已經講得很詳盡，各位要仔細閱讀，切實作到。在今天開學的時候，本校長還有兩點重要的意思要提出來告訴各位的：

第一是光陰易過，時機不再。抗戰的勝利在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但在勝利之後，要如何緊接著開始建國的工作，使時間不致空過，建國可以早日完成；這是本校師生所應特別注意的。我們更要控制時間，使之與世界大勢互相配合；要準備建設，使建國工作在戰後立即可以依我的計劃切實執行。沒有一天浪費的光陰，沒有一件延擱的工作，這就是建國而言。至於講到個人在學校裏面，也要特別寶貴時間，愛惜時間；要利用每一分每一秒的時間，來增進我們的修養，充實我們的學問，使我們的智識道德得以加速的進步，加速的提高，以為將來建國的準備。這是一點。其次本校是黨辦的學校，我們教職員學生都是革命的黨員，因此我們比之一般普通大學的師生更要担負一種特殊的責任，就是要作建國的基本幹部，成為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心力量。所以我們的精神、態度、氣魄、見識，都要能作一般普通大學師生的模範，使他們在不知不覺之間，受到我們的影響和領導，共同一致，來參加建國的工作。我們校教師生最大的責任，就是在此。總之，各位學生在此求學，大學部不過四年，高專科與普通科不過一二年或半年，在此短促的時期之中，必須格外勤勵，格外努力，以期不愧為全國學生的模範，尤其精神道德，生活行動，特別應該注意，要由我們校模範起見，來樹立全國學校的模範。

前公佈的憲草有所修改，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於五月十八日再行公佈，即爲現在之五五憲草。

五五憲草精義所在，也就是五五憲草的特點所在，不可不知。現在分述如下：

甲、第一章總綱中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爲民主國」，這一條是全部憲草的靈魂。

總綱中三民主義，現在除其好幾少數別有用心的異議以外，莫不一律信從。所以三民主義不成問題是中國立國的大宗。不過在過去這一章還沒有取得法律上的根據，所以一定要在憲法上加以明確的規定。我們看新憲法的草案，其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爲民主國」。這新憲法公佈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五憲草公佈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時間上五五憲草公佈早幾個月，由此可知一國憲法之中明確規定其立國的宗旨，實在是現代憲法中的新趨勢。外國對於這一點似乎還有懷疑的，或有主張把三民主義作爲解釋的，這是很錯誤的主張。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解釋偉大的主義，能夠用簡單幾個字就可以詮釋的。例如蘇聯新憲法所規定的「工農社會主義國家」，請問何爲「工農社會主義」？這幾個字來說明嗎？再進一步說，政治上用的術語，往往因爲各種學派的不同，予以不同的解釋，如果照這種人的說法，則憲法中所列的「政府」「權利」「義務」等各詞，都須要加以詮釋方可。這樣一來，一部憲法，勢必變成一本教科書了。我們要知道三民主義的含義，總理遺教就是最好的詮釋，毋

需在意中再加以說明。由上所述，可知憲草第一條的規定，是五五憲草全部精神所在，是我們所不能不力爭的。

乙、五五憲草第二章關於人民權利，雖仍規定總統得從第八條起，一直到第二十六條共前條共有十九條之多。國民權利與義務，規定如此詳盡，是各國憲法中很少的特色。

丙、憲草中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國民，行使政權，國民政府的五院行使治權，這一種權能區分的制度，爲本憲 總理所獨創。總理遺教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依照憲草規定，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監察委員。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創制法律，復決法律。此外還有修改憲法並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實際上這兩項規定却是從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四種演繹出來的。

丁、第四章規定中央政府的組織，採取五權分立制度，也是世界各國憲法中的創例。我們試看世界各國憲法中有採三權的，有採三權的。譬如英國，普通稱爲三權分立的國家，事實上則內閣會議的執行機構，內閣的進退一切取決於議會，所以行政權是附屬於立法權的。英國議會中的上院，又兼爲英國的最高法院，所以英國的司法權也附屬於立法權。在實際上英國是立法權超越一切的一權國家。以三權分立的制度而論，美國是最好的一個例子。美國的行政權屬於總統，立法權屬於國會，司法

權中最高的是總統是最高法院。這三者是並進而互相制衡與精神。要作到這一點就必須廣育的學生個人嚴守學校的紀律，服從師長的命令，養成尊重秩序習慣，團結一致的精神。如此，到了這國時期，便能發出偉大的力量，也便能使我們民族，歷史上社會各方面，事半功倍，走上軌道。以後你個人成功立業的基礎在此，而完成革命建國的基礎亦在此。若希望各位十數個，切實作到，使我們的精神靈敏，表現於日常生活行動，真不愧爲一個時代的國民和革命黨員，請後繼續領導全國的智識青年，完成我們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使命。

完

魏太使演講

暢論歐亞戰局

最近自美返滬之魏道明大使，曾於二月二十一日來校講演，分析中美外交融合之原因，並說明美國對於歐亞兩戰局演變前途之觀察，略謂美人士對歐洲戰事，有堅強之信心，預料今秋以前或可獲解決。美入深信歐洲戰事解決後，一舉一亞洲戰局亦可望結束云。

衡的，所以是三權分立的國家。我們深願各國憲法，可知監察、考試兩院獨立行使職權對國民大會負責的五權分立制度是中國所獨有的。

憲章中央政府一章中又有一個特點是總統為全國行政的首長，行政院長事實上總統的最高幕僚。行政院長與行政院各部部長俱對總統負責，並非對國民大會負責。其他各院院長則對國民大會負責。所以行政院的院長與副院長以及行政院的各部長，不由國民大會選舉或罷免，就是這個原因。

若干人對於憲章有一個誤會，就是以為國民大會等於別的民主國家的議會，這實在是在很大的錯誤。這些人因為犯了這個錯誤，因而對於憲章中規定的國民大會的組織提出違反總理遺教的主張。其實依照總理建國大綱的規定，國民大會行使政權的機關，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及複決權。中央政府則行使治權的機關，所謂「試行五權之治」，即試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西洋國家議會之職權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權力，以及提出質詢的權力，都歸屬於立法院。所以依照五五憲章的規定，國民政府下面的立法院，才與西洋的議會比較相近。國民大會等於西洋國家議會之說，實在是不明總理遺教所致，其據此而提出的意見，自然一無是處了。

戊、關於縣市自治，憲章第五章中有詳細的規定。其中第一〇三條明確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第一〇五條規定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

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這都是遵照總理遺教直接民權之遺教而訂定的。

己、國民經濟章一共有十五條，也是憲章一大特色。第一一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實為全章的綱領。其他各條對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吳秘書長講

建國期中政校之任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於二月七日對校在中山堂向全體同學講建國期中政校之任務。其謂建國時期本黨主要任務為努力政治建設，政治建設之目的在經濟建設，庶幾一以建設國防，一以促進民生，自北伐以迄抗戰之時期，中國國民黨之重大責任，多由軍校相負，建國時期中則政校同學應負起政治建設之責任。

改善人民生活，都有明確規定，只要依照此十五條進行，中國自不致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

庚、關於教育，憲章也列有專章。中國素以教育為立國大本，所以憲章對此也特別注意，並且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憲章

發展教育的用意，可謂著意深遠。

★……★ 五五憲章全部規定，可謂新穎而
……★ 完備，大體上獲得全國人民的擁護。
……★ 不過這就憲章的精神與主要規定而
言。至於條文中間，自然有許多可以商榷之處。我
們在這裏不及詳細討論，祇舉三個例子來說一說。
例如憲章第四條對於領土取列舉式，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領域」。這一種規定方法是否妥當，頗可考慮。在制定憲章的時候，因為外侮嚴重，東北四省先後淪陷，成立有偽組織。政府為了表示收復失土的決心計，所以把本國疆域在憲章中列舉出來，但是現在情勢不同，已無此必要，而且採用列舉式可發生兩種困難。第一、如去年開羅會議決定戰後將日本強佔去的台灣與澎湖列島交還中國，而這兩處則是憲章中沒有列舉出來的，可見國家疆域用列舉的方法殊不妥當，這是一層。另一方面，中國省區地域甚廣，譬如四川一省，幾等於歐洲幾個國家之和，江浙等省也可以等於歐洲一個小國而有餘。省區地域既如此廣闊，行政上自然極其不便。因此中央迭次會議，都有人提出重新劃分省區的議案。如果這種主張將來見諸實施，則憲法中所列舉的省份，一省有變成數省的可能。遇有上述兩種情形，就非得把憲法重新修改不可，然而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率爾修改，為憲法會議所不許，可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頗有斟酌的餘地。

再譬如憲章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憲政研究會成立大會

程教育長親任會長即席致詞

人選業已指定即將分組研討

本校憲政問題研討會自一月廿一日經教育長召開第一次座談會後，即擬具組織大綱，確定研究範圍，由各系所專長，分組研究。但於二月十一日舉行成立大會，由會長指定張志淵、幹事、各組組長副組長人選，並討論各項分組研討之準備事項，情緒熱烈，預料必能集思廣益，研究而有結果，貢獻中央，公諸社會，用作參考，茲特成立大會紀錄刊載於後：

憲政問題研討會成立大會紀錄

時間：卅三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校第卅九教室

出席人：

程大旗 鄧茶復 徐照 曹樹人
 謝際川 王延超 張瑞沛 劉繼重
 趙友培 張夢珊 萬台形 邱培森
 陳繼華 鄧春秀 劉伯珍 鄭洽斌
 江增瑞 王汾 高秉鈞 郭博宜
 陶樹 江顯純 孫雪屏 黃強中
 金海桐 柯育甫 曾繁康 何建輝
 趙伊卿 嚴可為 柴祖陸 許汝社

- 主席：程教育長
- (一) 主席致詞：
- 本會自籌備以來，人雖一天天加多，本人非常高興，茲分以下三點說明如次：
- 一、本會成立經過：自去年九月十一日中全會決議，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並於同年十一月國府高委員會議定憲政實施協約會以來，憲政問題引起全國人士普遍注意，紛紛從事研討工作，發抒意見，以期推行順利。本校為本黨最高學府，並負有建國之重要使命，研討憲政不可不發人，故於上月召集少數同仁籌備研討會，並草擬組織綱要，印行草案條文，以資展開工作，今天本會正式成立大會，希望即能開始研討工作，俾有結果，貢獻中央並公諸社會，用作參考。
- 二、中央對憲草之意見：中央自抗戰以後，對於憲草

胡經明 許運駿 王一慶 詹文清
 藍思琦 張金鏡 張家驊 郭漢儀
 劉體先 羅志淵 張保輝 高卓庸
 鄧厚傑 黃先進 王世穎 徐志明
 周子璋 葉瑞培 汪少倫 等

。首領問題，現在已經引起各系各處注意。有主張應請蔣主席平酌的，有主張應請蔣主席與安的主張。國府高委員會議定憲草後，見解並不一，不過對於憲草南京一點，許人認不以爲礙。憲法上是否應該明確規定國府在場，也值得討論。

既有一點即在地方政府府省一級應由誰決定是否應該修改五憲草中規定。國府高委員會議定憲草後，省則不過爲中央與縣之間之橋樑的機關，而依照五五憲草的規定，省有省長，有省參議會，行政機關應由法律機關獨立，省制形同虛設，中央與縣之間的一層橋樑。究竟應該如何折衷於省也值得大家加以討論。

去年五月十六日中全會後，憲草在抗戰結束以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國府高委員會議定憲草後，應即召開國民大會，自應尊重民意，以示重視之意。本黨中央也已經發動憲草研討運動。總理在國大綱中，曾經規定憲草制定以後，應隨時宣傳於民衆，中央的決定，亦即係遵照總理的指示而來的。本黨是最高學府，責任最重大，所以致職員及國府高委員會議定憲草問題研討會，學生方面應繼續研究一個憲法研討會，這都是可喜的現象。現在大家研討方便意見，由學校特印了憲草，分發給全體師生，希望大家對於國大綱所擬的根本大法，能進一步研究，將來學校方面應把大家的意見加以整理，制成方案，提供校長及中央採擇，這也是本校對於國大的貢獻之一，盼望大家切實注意。

專研究工作，非常注意，會五次召集座談會，詳切商酌，前兩次座談會曾請原參加憲草起草委員出席說明立法原意。後三次座談會，逐條研討，幾於每章每條均有意見最近中央復召開臨時常會，檢訂各方對憲草所發表之意見，以保集思廣益性質，未作批評，惟決定原則一項，即五五憲草前文及總綱第一條所規定之事項，為我國憲草之特色。本黨同志應絕對遵守，不可違背，並將於國民大會中堅持此種立場。

三、本會任務 積極方面，係以分組方式詳切研訂憲草條文及其他有關問題如憲政實施程序及完成地方自治等，均宜特別注意，俟分組研討得有結果後，再開全體會議，作成方案呈獻中央採擇。消極方面，關於黨外人士不明瞭黨義之言論及其他紛歧意見，本會負有加解糾糾正之任務，亦宜廣事注意，充分研究，可利用本校原有刊物經常發表或出專刊專卷，以正視聽。

總之本會今天成立後，希望一天天能有成績表現，完了。

(二) 宣佈本會職員名單：

- 一、指定張忠道、趙爾坪、陳石孚、羅孟武、周吳斌、張金鑑、汪少倫、徐志明、柴祖蔭等九人為本會幹事。
- 二、指定康文游為憲政程序組組長，羅夢游為副組長，周子亞為憲法總綱組組長，徐祖蔭為副組長，陳石孚為人民權利義務組組長。

劉禮宜副組長，周吳斌為國民大會組組長，陶樹副組長，羅孟武為中央政府組組長，羅志淵副組長，張金鑑為地方制度組組長，孟雲橋副組長，趙爾坪為國民經濟組組長，徐志明副組長，何育甫為教育組組長，翁禮漢副組長，江國綸為地方自治組組長。

(三) 臨時動議：

- 一、請推定本會常務幹事案。
決議：推張金鑑、周吳斌、柴祖蔭、三人為常務幹事。
- 二、請約定召開分組會議各事項案。
決議：1. 定本月廿日開分組開會，其時間及地點由各組自定。
2. 各組開會紀錄每次須繳送幹事會轉呈會長。
3. 各組必需之辦公用品，柴常務幹事統領分發。
4. 有時間性之結果，得由會長隨時商請中央日報及中央週刊發表。
三、分組研究應否先開全體研討會俾明瞭通盤情況案。
決議：因時間關係，分組研討會先舉行，俟適當時期，再開全體研討會。
四、請商酌原立法起草人員來會講演案。
決議：1. 利用紀念週請孫院長哲生先生來校講演一次。
2. 商請原參加憲草起草之立法委員二

三人來校參加全體研討會說明立法原意。

五、請多準備研究參考資料案。

- 決議：由校圖書館添置左列各種資料。
- 1.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憲政協進會)
 - 2. 憲法草案說明書。
 - 3. 憲法參考資料。(魏克廉)
 - 4. 憲政建設叢書(歐陽維)
- 餘由羅志淵同志查閱開單再行添置。

中正堂趕工興建 定於慶節前竣工

本校校友獻修中正堂已於二月一日開工興建，係建小溫泉母校大操場升旗台上，設計圖樣及實施工程已由本校同學會委託該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陶桂林先生至備負責辦理。該建築係於大操場中點之西面起一司令台，左右為石燈塔，遠望石燈塔立，極其壯麗。司令台台後為最高之大平台，由大平台再上石級為中正堂之門廳，門廳後為中正堂之正廳，廳內寬敞可容三千餘人，上用洋瓦瓦蓋，下用水泥地，廳外全玻璃，上層樓層亦極其壯麗，工程費預計共需幣六百四十萬元，限於本學年度以前全部竣工。該記營造公司應託後由派專人常川駐校指揮，近且趕工興建中。

文武合一的教育

與軍訓的用途

程教育長講 (二月十九日)

潘賢模記

各位官長，各位學生：
今天是本年新生始業訓練結束的一天，藉此機會，我想各位諸位說話。各位現在已經結束了始業教育，對於軍事訓練的重要應已明瞭，尤其是本校的新生來接受軍事訓練更有重大的意義。從歷史的觀點上，大家都應該曉得在秦朝以前的教育是文武合一的教育。我國最偉大的教育家孔子，教人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現代的目光來看：書數是文，射御是武，禮樂則是文武兼備。再說古代著名人物，莊平時學理政治，至戰事發生時，則一執干戈以衛社稷。例如春秋戰國的將領就是平時的卿大夫，即以孔子言，他不但是教育家，政治家，而時也是一個軍事家，當齊魯夾谷之會，孔子告訴魯定公說：「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所以說左右司也並帶了兵去。結果，因為有充分的軍事準備而得勝。所以那時的官吏莫不是文武兼修。使春秋戰國成爲我國歷史上文化最發達的時代。迨至漢朝以後文武分途，官吏只知讀書，武官只知射御，國家就逐漸衰弱，不斷地有匈奴、鮮卑、蒙古、女真的入侵。其中宋明兩代更受到滅亡之禍。其原因固多，但文武分途實爲主要原因之一。近百年來我國與西洋國家接觸，他們是實行徵兵制度的國家，而我國只是少數人有軍事知識。以致稱人口衆多的國家與人口少的國家打起仗來，結果反而失敗。

這是因爲他人口雖少，而人人皆兵。而我國實兵雖多，少數人甚至無知識的民衆。失敗自爲意料中事。

文武合一的教育在「總理從事革命時」已提過，但因軍國學理，未克實現，總感繼承遺志，終以此付諸遺憾。自民國十七年北伐軍統一全國以後，在文學校裏訓練各種軍事智識，在武學校裏也加以政治知識的訓練，這也就是高中以上學生十幾年來所以有軍事訓練的原因。本校爲軍的學校，由總校長任校長，與普通學校自不同。別的大學只有一年的軍訓，而本校整整四年都要受軍事訓練和整理，所以我在今日檢閱後，覺得本校的軍訓若與他各大學比較起來，自然是好，但依照「文武合一」的教育宗旨，無論學科術科都要與軍隊注到同樣的水平，那就相差很遠，仍要加倍努力。當時各軍團獲得文武合一的教育在今日已成爲全世界各國普遍的趨勢，無論那一個國家在如此的發展。不止軍國主義國家如德國日本的學生要接受軍訓，即使自由主義國家如美國者也是採取文武合一的教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美國大學管理異常自由，但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蹂躪之後，作風漸次改變了。美國大學也覺得軍事訓練的價值，每個大學生都應有一預備軍官的訓練，以備戰事發生時，每個學生都能成爲優秀的軍事幹部。二十四年前我在

美國留學，正是一預備軍官團一開組織的時候，我親眼看到他們的軍事訓練與真正武裝軍隊是一樣的程度。例如加利福尼亞大學他的預備軍官團是照著軍隊的編制分爲步兵、砲兵、工兵、各科英、德、法、俄、日、語、都很有訓練的。我們預備軍官團不能做到這程度，即如軍隊訓練的本校也還沒有達到這種標準。所以在今日國家需要以爲軍訓已經結束，閉關鎖國，把這股衝動希望，流離三年洋的更應該我，地政、外交、新聞、等等，這軍訓對於將來專業，是否有用呢？我相信今日教育界中也仍有少數人存有這種觀念，我現在可以告訴你們：軍事訓練是存有大用途的。首先你們要曉得軍事訓練在今日已成爲普通常識，外國一般國民，軍事訓練的豐富，實足以使人驚奇，所以在今日的社會裏不曉得軍事知識的人就不配稱爲現代國民，特別是政校學生，將來要擔任國家政治建設的使命，而我們今日的政治還談不上軍事，地方行政工作中如組織民衆，訓練土匪等，隨時隨地都與軍事有關，假使現在不注意，必致將來追悔莫及，本校畢業生將近五千人，有一部份在專員縣長任內，寫信回校都深感到過去不曉得軍事訓練的重要，而覺得後悔，所以等到你們以後身處其職時，也會說軍事訓練的重要，不會再說軍事訓練沒有用途，今天我再三申說，就是希望你們不要以爲軍事訓練只是敷衍故事，事實是對於你們政治事業的前途是大有關係的，諮詢明瞭此點，則可以曉得過去一學期的訓練是不夠的，以後各學期應該保持這個標準，甚至還要加倍努力，以達到文武合一教育的理想。

高普科舉行畢業典禮

本屆共畢業三一八人

高等科第六期，普通科第五期畢業典禮於一月廿一日與紀念週合併舉行，由教育局長主持典禮，即席訓話，於勉勵中，該期畢業人員計高等科一五六人，普通科一六二人，茲列名單於後：

- 一、建設人員
- 甲、畜牧獸醫科
王不廷 朱允升 黃元波 林啓熙
- 乙、農業經濟科
王成志 全福祥 方國豐
- 丙、農林科
李在街 楊汝新 吳麟鑫 李德頌 蔡敦根
李權職 周順華 何日華 王登三 胥愛根
何效鍾
- 丁、森林科
馮廷周 吳光輝 陳先輝
- 戊、水利科
鄧榮華 劉長良
- 己、農工科
林國璋 黃勝 謝文坤 李天恩
鄭遠芳 陳紹德 徐慶生
葉真宜 魯世昌 岑 濤 鄧元俊
段豐順 潘天賜 胡朝仰 蕭 鋒
許嘉慶 賴錦聲
- 庚、工、普通行政人員
高順林 任新民 吳亞亞 李光華

- 陳宗沛 蕭遵鈞 劉守中 張竹青 王孫卿
吳孔大 唐登鍾 馬宗璽 趙 羣 吳 熹
張振聲 歐陽正宅 李雪端 沈永祥 黃勤訓
朱家珍 杜向懷 楊慶豐 莊鴻安 張慕謙
熊進民 凌宗儀 成文美 高自強 譚家榮
王 槐 周家熹 曾文樹 鍾正君 譚俊明
李國泰 陳從禧 曹述文 汪 理 黃振偉
呂道謙 宗良圻
- 三、司法官
蕭承 余和順 梁慶桃 李樹春 彭肇鼎
林衍祥 孔憲明 胡守謙 江麟 葉桂鈴
關佩銘 林金和 戴啓鑑 陳應鈞 戴炳庭
朱炳麟 汪紹龍 陳必康 劉學謙 柯順松
金品瑛 劉尚之 楊文煥 何 尤 謝漢斌
林 琦 關勳魁 凌汝功 劉榮業 董世銓
曹傑亮 周漢勳 蔣寶璽 唐國瑞 梅玉明
戚志忠 余卓民 陳慶安
趙 欽 秦萬本 賀祖風
- 四、外交官
周典著 魏廷保 趙友琴
- 五、戶政人員
盧長榮
- 六、土地行政人員
朱源編 杜世明
- 七、財政金融人員
定宗澤 龐大猷 倪開全 陶耀源 周廷宣
劉裕昆 王伯璠

- 八、會計審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九、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一、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二、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三、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四、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五、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六、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七、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八、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十九、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一、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二、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三、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四、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五、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六、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七、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八、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二十九、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一、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二、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三、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四、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五、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六、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七、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八、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三十九、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一、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二、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三、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四、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五、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六、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七、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八、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四十九、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 五十、統計人員
王倪希明 馮大鈞 黃士謙

友 動 態

大 一	陳秉誠	原任財政人員訓練班教員 現調重慶內政部人事處科長
大 一	郭良俊	原任峨嵋後強查院研究 現調重慶二一六號信箱轉
大 一	侯銘恩	原任國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 現調重慶交通銀行總行專員
大 二	虞克裕	原任重慶市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處 科長
大 二	朱真良	現調重慶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原任重慶財政部地方財政司督導 專員
大 三	徐君佩	現調重慶財政部國庫科科長 原任重慶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處 副處長
大 三	李多賓	現調安徽立煌青年團安徽支團部 主任 原任湖南新化土地陳報處副處長 現已交卸
大 四	陳 體	原任浙江天目山浙西行署財政科 科長 現調浙江孝豐縣縣長
大 四	周懷遠	原任湖南武岡土地陳報處副處長 現已交卸
大 四	守士顯	原任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 現已離職
大 四	丁 廣	原任浙西行署統計室主任 現調浙江長興縣政府主任秘書
大 五	葉松良	原任成都國立四川大學教授
大 五	王昭文	現調湖北恩施國立教育學院院 長 原任甘肅蘭州縣長
大 五	屈明智	原任甘肅武成第六區專員公署祕 書 現考取甘肅縣長調省府實習
大 五	楊樹賢	現考取三十二年內務省縣長第三 名 原任安徽太和縣政務處副處長 現調安徽阜陽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校長
大 六	葉其樹	原任綏遠陝西副官部參謀處服 務 現調陝西寶雞特務分校籌備專員 除服務
大 七	陳維翰	原任廣東高要食糖專賣局分局局 長 現返衡陽康樂休養
大 七	勞志學	原任廣東樂昌縣政府科長 現調福建南平稅務管理局督察 員
大 七	曾新民	現任湖南石門縣縣長 現因病辭職
大 七	劉明涉	原任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 事處科長 現辭職赴昆
大 八	岳樹良	原任陝西綏德縣縣長 現調陝西洛川縣縣長
大 八	丁國明	原任浙江衢縣第五區專員公署祕 書
大 一	何澤華	原任重慶交通部運輸總處服務 現調重慶交通部運輸總管理處西 北驛站工程處服務
黨 校	蘇鳴元	原任廣東省市政府籌備處祕書 現調廣東曲江社會處祕書
黨 校	梁 鷲	原任長沙市政計對委員會委員 現已交卸
大 一	石光鉅	現任重慶國庫署稽核 原任湖南省稅務調查官
大 一	劉建安	現調福建沙縣稅務征收局局長 原任福建南平直接稅分局副處 長
大 一	王國賢	現調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科長 原任浙西行署副處長
大 一	周必璋	現調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督察 員 原任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督察 員
大 一	岳 鎮	現任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科長 原任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督察 員
大 一	朱德培	現調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督察 員 原任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督察 員
大 一	楊光允	原任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查征所 主任 現調福建南平省稅務管理局督察 員 兼寧化查征所主任
大 一	王通權	原任重慶中央訓練委員會圖書 現調本校訓導

大八	大八	大八	大九	大九	大九	大九	大九	大九	大九	大十	大十	大十	大十	地院六	地院七	計院二	地院一
陳大備	杜光輝	張浦生	吳坤潔	楊潤慶	楊潤琪	王廷寅	劉師誠	湯瑞山	黃維楨	黃維楨	徐恩宏	彭開泰	周開泰	周開泰	李蔭喬	彭海舟	杜若茲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現任陝西第一師團長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高六
鄒祖謙	朱健	多迪功	何坤權	莊尚樞	梅汝璈	凌從新	鍾山	陳錫通	劉天章	趙惠霖	郭統文	康華	朱淑清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現任重慶火藥專賣公司會計課長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高二財
唐其安	劉霖偉	趙夢林	黃學餘	余大年	王植璧	簡代霖	夏相時	郭紹會	劉魁	陶成龍	江鴻博	邱佐綱	蔣振鈞	鳳錫城	楊成榮	曹頌光	劉德寬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現任湖南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